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債 務 人 黃琳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

01 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
02 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
03 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
04 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
05 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
06 立法理由參照）。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聲請時漏未提出多項文件及資
08 料，本院遂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債
09 務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3年4月29日送達
10 債務人之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0至28-1頁），債務人本應依
11 期補正。然債務人逾期甚久，方於113年7月10日提出部分資
12 料（見本院卷第86至123頁）。但就系爭裁定中命債務人補
13 正之「9.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
14 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
15 集保公司申請），及自110年11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
16 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
17 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
18 餘額表影本。【縱無投資證券，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
19 文件】」、「10.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2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21 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
22 （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
23 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
24 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縱無投保商業保險，同業公會亦
25 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債務人並未提出，並委由
26 代理人陳稱：雖然有儲蓄險，但無法提供該等資料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87頁）。然上開保險及證券資料，均為本院瞭解債
28 務人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至關重要之文件。尤其債務人自
29 陳有儲蓄險，卻拒絕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0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即無從得
31 知債務人係向何保險公司投保，亦不能向該等公司查詢，以

01 明債務人名下保險契約之價值，而無從據以瞭解債務人之財
02 產狀況，甚至無法判斷債務人是否確有應開始更生程序之事
03 由。則債務人拒絕提出上開文件，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
04 務，並妨礙本院對於更生要件之判斷，其聲請於法自有未
05 合，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楊宗霽